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3〕97号



关于调整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因我校学系调整设置为二级学院和干部队伍配备和交流，经学院党委领导同意，决定调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辉（党委书记）

吴 萍（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方小铁（党委副书记）

黄少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庭照（党委委员、副院长）

林育青（党委委员、副院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黄汉文（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 员：陈锦莹（党委办公室主任）

潘丽辉（人事处处长）

曾书培（学院办公室主任）

张子胜（网络与信息中心主任）

郭鹏飞（科研设备处处长）

刘 瑾（计划财务处处长）

陈锦德（成人教育部主任）

张海涛（教务处处长）

卢旭锦（教学督导室主任）

钱光健（技能实训中心主任）

陈明忠（先进制造学院院长）

刘汉清（财经商贸学院院长）

张文腾（建设生态学院院长）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